

图片遭盗用，赔偿多少才合理？

互联网人民调委会徐汇工作室搭建调解平台促成双方和解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意外发现本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图片被他人盗用，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网络科技公司一纸诉状将对方告上法庭。在调解前置流程中，案件被推送至徐汇区司法局“智慧调解平台”，互联网调委会徐汇工作室在接手此案后，适时给出不同的调解方案，最终通过释法说理搭建调解平台，最终促成双方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

图片网上遭侵权 一纸诉状告到法庭

申请人某网络科技公司发现被申请人某软件技术公司在其新浪微博中擅自使用某网络科技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作为文章配图。某网络科技公司认为，某网络科技公司使用该图片用于公司业务的宣传，侵犯了自己的著作权，故向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某网络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某软件技术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要求某网络科技公司在其新浪微博置顶位通过博文就侵权事实向某软件技术公司公开致歉；要求某软件技术公司赔偿某网络科技公司著作权侵权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共计 10000 元。

徐汇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经审核，根据调解前置流程将案件推送至徐汇区司法局“智慧调解平台”，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派单员根据案件类型，将案件分派至互联网人民调委会徐汇工作室。

调解员在接手此案后，首先联系双方公司。本案申请人某网络科技公司是北京的公司，被申请人某网络科技公司是本区注册的公司。调解员先是尝试通过电话联系被申请人，因为起诉状上申请人只提供了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址和电话总机，所以找到被申请人公司的真实办公地址和法务人员颇费了一番周折。随后调解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被申请人一方送达了本案的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并给予被申请人充足时间核实证据材料。

调解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电话沟通，了解他们的真实想法和调解方案，并努力协调双方的时间，最终确定了具体的调解日期。

赔偿金额如何认定 释法说理促成和解

在调解中，调解员首先对被申请人某软件技术公司行为是否侵权进行确认。被申请人当庭表示，员工在公司新浪微博上使用的图片确实是在网络上下载而来，事先并不清楚该图片的权属。因为之前被诉



资料图片

过类似著作权侵权案件，所以公司对此类事件比较重视，不仅技术部门在技术层面上予以了阻止，法务部门也多次培训过相关员工，无奈公司人员流动较大管理困难，还是发生了此类误用图片的事故。

在查阅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后，被申请人承认未经申请人许可使用了此张图片，确实侵犯了申请人的著作权。但同时，被申请人也提出申请人并无证据表明自己承受了很高的损害结果，要求 10000 元的赔偿数额过高。

申请人某网络科技公司表示，被申请人的类似侵权行为还有 250 起，但这 250 起侵权行为还没有在法院立案，要求调解员对包括上述案件在内的 250 起侵权案件一并进行调解。同时申请人认为，如果被申请人认为单案 10000 元的赔偿数额过高，那么可以对 250 起案件进行打包，商量出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总数额。同时申请人希望事后能和被申请人建立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让对方能够以较低的价格使用申请人的图库。

被申请人同意打包解决纠纷，但要求申请人必须出示另 250 张侵

权图片的链接和《著作权登记证书》及附件公证书，并由被申请人核实后再谈赔偿。申请人表示调出 250 张侵权图片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附件公证书有很大的困难，无法做到。

眼看调解陷入了僵局，调解员提议由被申请人随机抽查 10 张图片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附件公证书，但是申请人仍然拒绝了，表示难度很大。调解员随即放弃了打包解决批量案件的想法，就委派的这一个案件进行调解，申请人表示不能接受低于 5000 元的调解方案。

调解员表示，根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侵权行为，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第五十四条：“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从本案被侵权作品的各方面情节及司法实务来看，双方在调解员的主持下，最终确定了赔偿金额。随后，申请人选择撤

诉，至此案结案了。

【案例点评】

网络时代的广泛性和便利性，使信息传播的速度和范围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在这样的一个大环境下，商务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逐年上升，给传统的调解工作带来了新的课题和挑战。

对于图片著作权侵权案件，由于互联网的特性，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可能相距甚远，所以在接案后，调解员不能立即贸然通知双方调解时间。因为一旦出现送达不到的情况，可能就会让一方当事人白跑一趟。所以，调解员首先要确认案件能够送达被申请人一方，然后再与双方确认具体的调解时间，才能保证调解的顺利进行。

要确定被申请人的行为是否侵权，首先要确定涉案图片的权属问题。所以应当事先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这是调解工作的基础。只有在确定图片权属的基础上，再谈被申请人是否侵权，才能最终确定事实。

在商务主体之间，一方使用了另一方拥有著作权的作品（尤其是图片）用于公司业务，往往一下子就是数十、上百甚至上千起批量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为了免去申请人一方频繁起诉或者申请调解，可以以调解日为截止时间，对双方所有的类似案件一并处理。调解工作本身就是多元解纷机制的重中之重，除了追求案结事了外，调解员可以主动将目光放到双方已经产生纠纷但还未涉诉的其他同类纠纷中来。不仅确保真正解决双方纠纷，也有利于开展调解工作。但是要想达到这样理想的效果并非易事，除了调解员本身的努力外，需要当事人双方的理解和配合。

此类案件难点在于具体的赔偿金额。申请人一方有维权成本，被申请人一方又往往是无心之过，有难言之隐。但如果侵权已经是既成事实，还是要说服被申请人在合理范围内承担一定的赔偿金，这才有利于营造一个尊重知识产权的营商环境，具体的赔偿数额可以参考近期人民法院对同类案件的判决。

不满补课效果 拒付补课费用

松江区方松街道调委会循循善诱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补课老师黄某应雇主张某的要求为其女儿补课，后因疫情原因，张某要求黄某提供住家补课服务。在住家补课期间，双方相处并不愉快，终止了补课服务。黄某按照与张某的前期约定，通过计算课时，要求张某支付补课费 6000 元，但张某并不认可该笔补课费。

松江区方松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线上调解方式，摆事实讲道理，循循善诱，顺利解决双方矛盾。

【调解过程】

受理了该起纠纷后，调解员根据黄某提供的电话，第一时间致电张某。张某表示对黄某的教学态度和教学质量都不甚满意，也无法认可黄某报出的课时数，还表示黄某在住家期间各种礼仪、教养等均存在严重问题，最终黄某还擅自提前终止补课服务，令他的女儿课业受到很大影响。疫情期间，要另外找到合适的补课老师非常困难，张某认为自己还没向黄某主张损失，黄某却一再微信讨要补课费用，让自己非常生气。

调解员肯定了张某作为接受服务的一方，有权对黄某的教学态度及质量提出要求，而针对黄某的言行，诚恳地提出意见也是正当的。然而，调解员也指出张某在选

择补课老师前，应充分考察其教学水平，对于课时计算方式、教学形式也应提前协商明确。而且黄某作为住家家教，在与张某频繁的接触中，小矛盾是无法完全避免的。张某对黄某的言行举止提出意见前，也应该充分考虑到双方不同的生活习惯，多些理解和包容。针对黄某擅自终止补课的行为，调解员也认为此种方式欠妥。针对张某主张自己所受的损失，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于双方没有提前约定违约责任，张某所受的损失也很难计算确切的赔偿金额，因此张某要主张损失赔偿较难实现。

见张某态度有所缓和，调解员

将黄某目前经济拮据的实际困难告知了张某，同时表示，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虽然没有书面的服务合同存在，但双方的约定仍然具有法律效力。黄某根据前期约定的付费方式计算出的补课费为 6000 元，该笔费用对于张某来说并不是一笔巨额费用，而对黄某来说，可能就是近期的急救款，而这笔费用，张某迟早也是需要支付的，为此来回拉扯，也是浪费时间而已。最终，经过调解员的耐心劝说，张某表示愿意支付补课费用，会通过转账方式及时支付。

调剂员将调解结果及时告知黄某，并将雇主张某的意见理性、委婉、间接地转述给了黄某，也站在法律的立场上，告知其今后为他人

补课要注意的问题，避免再出现类似的矛盾。黄某表示完全接受，对调委会的工作深表感谢。

【案件点评】

在生活中，提供服务类事项，成效评价往往缺乏统一标准，难以直接明确，故因服务引发的纠纷并不少见。为了维护切身利益，服务双方还是要签订书面的服务协议，尽量细化服务内容，明确形式要件，量化计费标准，切忌大而化之，含糊不清。遇到矛盾时要学会换位思考，多沟通多谅解，争取双方都能接受的处理方式，切不可擅自做决定，引发矛盾升级。本案中，调解员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循循善诱，及时化解当事人心中的怨气，引导双方主动履行自己应承担的义务，矛盾最终得以顺利解决。